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34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再審申請人因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申請提供該監違規舍評分（考核分）之法令依據及評分規則等法令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綠島監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10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2500 號書函否准提供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前經本部認綠島監獄原處分尚無違誤，以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340 號訴願決定為訴願駁回之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。嗣再審申請人以其他受刑人曾取得該系爭資訊，故系爭訴願決定顯有未經斟酌之證物云云，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：十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」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者而言，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。而所謂證物，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，若當事人所提出者為他案作成訴願決定之理由，則僅是於他案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，並非本案認定事實之證據，即非屬本款所稱證

物，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87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再審，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- 二、查本件再審申請人僅泛稱其他受刑人曾取得系爭資訊云云，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，即非屬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「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，而得作為申請再審之理由。是本件申請再審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